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
支出憑證黏存單

所屬年度： 113 年度

傳票(付款憑單)編號：										黏貼單據		張
第 號	工作(或業務)計畫：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											
	金額								用途別	人 事 費		
	十	億	千	百	十	萬	千	百				十
						\$	5	0	0	用途摘要	子女教育補助(生活津貼)	

113學年度第1學期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子女教育補助申請書(學員)												
受訓班期	司法官第○期			職稱 (學號)		學員 學號：○○○○			姓名	○○○	簽章	
子女姓名	就讀學校 (全稱及科系)			年 級	公 立	私 立	夜 間 學 制	夜 間 部	實 用 技 能	申請補助金額	有無依規定不得申領情事 (請勾選確認)	
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	
黃大一	○○國小			1	V					500	☒ 無	
A123456789											☐ 無	
											☐ 無	
總計	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								
直 屬 單 位	人 事 單 位			主 計 單 位			院 長 批 示					
	檢附證件業經查驗無訛後發還。 審 核： 主辦人事：			申請補助金額核與規定相符。 覆 核： 主辦會計：								

茲 領 到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子女教育補助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 此 據 具領人： (簽章)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							
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說明：

1. 就讀學校「公立」、「私立」、「夜間學制」、「夜間部」、「實用技能」，請分別以「V」表示之。
2. 申請子女教育補助，應於當學年上學期於十月二十五日前、下學期於四月十日前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。公私立高中(職)以上繳驗收費單據(國中、小無須繳驗)，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簽名。又未能繳驗收費單據者，得以其他足資證明繳付學費(支付)事實之證明文件，併附原繳費通知單申領。
3. 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，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。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。如有轉學、轉系、重考、留級、重修情形，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，不再補助。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，不得請領。
4.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，不得重複支領。本件申報人如有申報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5.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7月30日總處給字第11300186911號書函略以，教育部實施「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」補助與子女教育補助不重複請領原則，如註冊繳費單上仍有「行政院學雜費減免」文字，仍請同仁洽請學校更換註冊繳費單，或將是項補助繳回學校後，始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
6. 本申請書一式1份。